（上接B077版）

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应收款项核销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核销资产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03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胡自强董事长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05）《万东医疗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制订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与2023年度实际完成工作情况，对公司高管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同时为了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制定了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07）《万东医疗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06）《万东医疗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的资金状况，拟向相关六家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陆亿元整（60,000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追认2023年度与杭州万东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预计2024年度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胡自强先生、钟铮女士、刘啸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预计2024年度与百胜医疗集团（Esaote S.p.A.）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吴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10）《万东医疗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08）《万东医疗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09）《万东医疗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11）《万东医疗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胡自强先生、宋金松先生、钟铮女士、刘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俊先生、吴钟凯先生、孙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十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为使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强化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公司应支付相应津贴，建议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12）《万东医疗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候选非独立董事简历

胡自强：男，博士学历。曾任职于GE、三星；曾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的集团中央研究院院长、美的集团副总裁兼CTO；现任美的集团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长。

宋金松：男，医学博士。曾任GE（美国通用电气）大中华区磁共振部总经理、副总裁兼中区/北区总经理、副总裁兼HCS总经理，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总裁、复星医药集团高级副总裁，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CEO，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裁。

钟铮：女，硕士学历。曾任美的集团家用空调事业部广州工厂、国内营销公司和海外营销公司财务经理；金融中心、部品事业部财经总监；美的集团审计总监等职务，现任美的集团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刘啸：男，硕士学历。曾任职于英格索兰、百威英博；现任美的集团战略发展总监、本公司董事。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

赵俊：男，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长聘教授，原副院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体视学学会理事、智能成像分会常务委员，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人工智能分会委员，2025年Fully 3D放射与核医学成像三维图像重建国际会议主席。1987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士学位，1990年取得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位，2006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主持国家自然基金、国家863项目、973子课题、公司横向项目等多个项目。授权中国发明专利20余项、美国专利1项。担任《中国医疗器械杂志》编委会副主任、《CT理论与应用研究》编委、《生物医学工程与临床》编委。担任国家科技奖励、科技部重大项目、工信部项目等评审专家。2020年获批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吴钟凯：男，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心脏外科教授、主任医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心脏外科主任。2005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006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2010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11年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特聘教授。2014年获得首届中山大学名医称号。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国家自然基金委专家评审专家成员。中华医学会胸心血管外科分会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心血管外科医师分会常务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心血管外科分会医学前沿专业组副组长；国家心血管病专家委员会先心病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亚洲心脏瓣膜学会介入治疗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省医师协会心血管外科医师分会副主委。中华医学会广东省心血管外科协会副主委。广东省生理学会心血管委员会创会主任委员。中山一院学科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山一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工程院院士评审专家。

孙岩：女，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会计学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2009年6月于南开大学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自2009年7月起历任兰州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担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ACCA项目主任、MPAcc项目主任、运营与财务研究所副所长等职。2021年7月起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同年10月起任会计系主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2项，主持并参与国家审计署重大科研项目、黑龙江省高校智库重点项目等十余项。研究成果发表于《审计研究》《管理评论》及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FT 50）、Accounting Forum（ABS3）等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并于科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客户行为与审计师决策》。荣获"2016年全国MPAcc优秀教学案例奖"。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0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恩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3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第十届监事会候选监事为：董文涛先生、任志林先生。前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董文涛，男，硕士，2016年加入美的集团，曾就职于中集集团、中兴通讯，并先后在美的集团法务、投资者关系等部门任职，拥有超过10年的法律风控、市值管理及资本运作等工作经验。

任志林，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医用电子仪器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射线产品开发部主机组组长，射线产品开发部副经理，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投资管理部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工程师、万东研究院院长。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05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35,593,282.7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3,061,0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1,397,937.54（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8.48%。

2、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0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2,244,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132,157.8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845,933.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6,286,22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6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062,132,157.89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845,933.54
募集资金净额	2,046,286,224.35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99,366,639.10
减：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48,328,371.46
购买理财产品	1,100,000,000.00
支出小计	1,648,328,371.46
加：赎回理财产品	1,099,41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095,506.86
利息收入	10,555,419.29
收入小计	1,117,060,926.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68,099,193.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50138530000001682	146,383,075.4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20000005539400076332456	215,833,568.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010900100010805	160,882,987.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3003229623	44,999,563.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元桥支行（注）	0200080519200108605	
合计		568,099,193.79

注：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元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0.00	2023-2-22	2023-5-26	68.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2-28	2023-4-7	27.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4-10	2023-7-10	68.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注）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4-28	2023-7-28	108.4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4-27	2023-8-2	74.41
交行北京海淀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涨）	8,000.00	2023-6-21	2023-9-21	53.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7-14	2023-10-16	62.5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3-8-28	2023-11-28	105.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9-1	2023-12-1	97.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0-20	2023-12-22	43.15
合计		110,000.00			709.55

注：该结构性存款到期前被卢氏县人民法院冻结本金590,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4年1月解除冻结。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万东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万东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万东医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东医疗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万东医疗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628.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3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73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MRI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412.54	44,412.54	44,412.54	17,126.80	24,125.82	-20,286.72	54.32%	2024年			否
CT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6,693.80	26,693.80	26,693.80	16,127.58	22,878.02	-3,815.78	85.71%	2024年			否
DSA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3,339.31	23,339.31	23,339.31	3,502.67	8,049.72	-15,289.59	34.49%	2024年			否
DR及DRF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5,648.58	35,648.58	35,648.58	18,075.79	22,083.45	-13,565.13	61.95%	2024年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74,534.39	74,534.39	74,534.39		74,597.36	62.97	100.00%	已完成			否
合计		204,628.62	204,628.62	204,628.62	54,832.84	151,734.37	-52,894.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理财产品剩余59万元尚未收回。2023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财金额为110,000万元，收回109,941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2022年因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4-008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周铮文	1998年	1998年	2003年	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莉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4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志敏	2009年	2005年	2005年	2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铮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3年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2023年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2年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8日

至2024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1.01	胡自强	√
11.02	宋金松	√
11.03	钟铮	√
11.04	刘啸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赵俊	√
12.02	吴钟凯	√
12.03	孙岩	√
1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董文涛	√
13.02	任志林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5	万东医疗	2024/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万东医疗投资者关系。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方式须于2024年4月12日17:00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wdm_ir@wandong.com.cn；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须于2024年4月12日17:00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联系邮箱：wdm_ir@wandong.com.cn

联 系 人：投资者关系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投资者关系

邮 编：10001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1.01	胡自强	
11.02	宋金松	
11.03	钟铮	
11.04	刘啸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赵俊	
12.02	吴钟凯	
12.03	孙岩	
1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董文涛	
13.02	任志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